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35 億 9,059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8 億 3,669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 3,508 萬 7 千元，業務外費用 1,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2,101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短絀減少 2 億 62 萬 1 千元(減幅 8.53%)。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下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原民基金)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2 個分基金，謹就各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二、113 年度因提列呆帳致該年度短絀數驟增，且微笑貸款逾放比率已臨近得暫停受理標準，允宜賡續強化控管，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原民基金 114 年度預計辦理貸款業務(不含信用保證業務)共計 6 億 8,800 萬元，包括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事業貸款(簡稱事業貸款)之本金 3 億 5,000 萬元與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簡稱微笑貸款)之本金 3 億 3,800 萬元。經查：

(一)近年配合行政院紓困方案減收利息，業務收支短絀持續升高

原住民族貸款業務之收入包括投融資業務收入(利息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呆帳，支出包括給付承辦金融機構辦理原民基金各項貸款業務、進用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就地協助原住民個人或企業辦理貸款諮詢及輔導陪伴等工作、進用勞務承攬人力協助辦理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等所需費用。

檢視近年貸款業務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1)，自 107 年度決算短絀 3,168 萬 1 千元增加至 110 年度決算短絀 6,806 萬 8 千元，達近年最高之後呈現降低，112 年度決算短絀降至 4,265 萬 8 千元；惟 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實際短絀數 8,133 萬 5 千元，占 113 年度全年預算短絀之比率已達 753.87%，至該年度底短絀數恐超逾預算，允宜研議改善。詢據原民會說明，業務收支短絀

數擴大主要係 109 年至 112 年期間配合行政院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減收利息所致¹，另 113 年度則係因提列呆帳 7,199 萬 4 千元²，致該年度短絀數驟增。

表 1 近年原民基金貸款業務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短絀
	小計	投融資業務收入(利息收入)	收回呆帳	小計	投融資業務成本	提列呆帳	行銷及費用—一般服務費(金融輔導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07 決算	30,373	25,792	4,581	62,054	30,556		29,761	1,737	31,681
108 決算	30,656	27,632	3,024	64,063	32,228		30,060	1,775	33,407
109 決算	22,346	16,830	5,516	73,191	33,367		38,377	1,447	50,845
110 決算	6,424	1,374	5,050	74,492	35,544		37,295	1,652	68,068
111 決算	5,451	1,789	3,662	71,610	37,554		32,440	1,616	66,159
112 決算	27,300	21,300	6,000	69,958	38,221		30,000	1,737	42,658
113 預算	61,074	55,074	6,000	71,863	40,126		30,000	1,737	10,789
113(1-7月)執行數	25,965	23,205	2,760	107,300	22,012	71,994	12,636	658	81,335
114 預算案	73,661	67,661	6,000	102,561	43,824	25,000	32,000	1,737	28,900

說明：1. 109 年至 112 年 6 月底配合行政院辦理紓困方案，減收利息。

2. 113 年 1 至 7 月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尚未有分攤數，係統一於年底分攤。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二)113 年度至 7 月底止整體貸款業務之逾放比率為 7.42% 仍居高點，且微笑貸款之逾放比率 9.85% 已臨近暫停受理標準

¹「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之「肆、實施項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事業型貸款(含經濟事業及青年創業)之貸款戶及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之核保戶，在 109 年 1 月 15 日後有繼續營業事實者，得申請本方案實施期間，貸款(或保證)利息全免並得延長繳款期限最長以 3 年為限(含 1 年本金寬緩)。」

²原民會依據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 7 點略以，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應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相關評價準備項下沖抵。又該基金(個別)113 年 2 月份會計月報平衡表所列「其他資產-什項資產-備抵呆帳-催收款項」科目餘額不足，為因應該基金 113 年度沖銷呆帳作業所需，爰辦理該沖銷呆帳估列作業。

- 綜觀 109 至 113 年度原住民族貸款業務之貸款餘額及逾期概況(詳表 2)，整體貸款餘額逐年增加，自 23 億 7,004 萬 5 千元增為 113 年 7 月底之 30 億 4,148 萬 7 千元，增加 6 億 7,144 萬 2 千元(增幅 28.33%)；逾期放款金額則由 2 億 815 萬 8 千元增為 2 億 1,792 萬 7 千元，增加 976 萬 9 千元(增幅 4.69%)；雖逾期放款(金額)比率自 109 年底之 8.78%減為 111 年底之 6.67%，降至最低點之後略呈增加，113 年 7 月底之逾放比率已達 7.17%(詳表 2)，高於銀行局公布同期間本國銀行之逾放比率 0.16%達 7.01 個百分點。
- 按 113 年 7 月底資料分析，微笑貸款件數、餘額及逾期放款(金額)比率分別為 8,373 件、11 億 3,286 萬 3 千元及 9.85%，事業貸款為 2,002 件、19 億 862 萬 4 千元及 5.57%(詳表 2)。惟依據「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第 12 點規定：「本貸款之逾放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本會得暫停受理本貸款之申請。」是以，該基金 113 年 7 月止之微笑貸款逾放比率為 9.85%，已臨近得暫停受理該項貸款申請之逾放比率標準，允宜注意。
- 詢據原民會說明，該會將賡續辦理相關降低逾放款金額及比率之措施，包括：(1)持續強化逾期放款輔導機制。(2)規劃貸款案件追蹤機制。(3)加強金融輔導員之訪視密度及敏感度。(4)強化貸款案件催收效益。(5)加強對族人理財及信用之教育訓練。(6)加強宣傳。

表 2 109 至 113 年原住民族貸款業務之貸款餘額及逾期放款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貸款種類	基準日	貸款餘額		逾期放款		逾期放款比率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件數(1)	金額(2)	件數(3)	金額(4)	件數(3)/(1)	金額(4)/(2)	
整體貸款	109 年底	10,435	2,370,045	1,335	208,158	12.79%	8.78%	0.22%
	110 年底	10,204	2,457,876	1,169	196,926	11.46%	8.01%	0.17%

貸款種類	基準日	貸款餘額		逾期放款		逾期放款比率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件數(1)	金額(2)	件數(3)	金額(4)	件數(3)/(1)	金額(4)/(2)	
業務	111年底	10,023	2,654,546	1,049	177,181	10.47%	6.67%	0.15%
	112年底	10,233	2,933,171	1,019	198,834	9.96%	6.78%	0.14%
	113年7月底	10,375	3,041,487	1,084	217,927	10.45%	7.17%	0.16%
微笑貸款	113年7月底	8,373	1,132,863	936	111,634	11.18%	9.85%	0.16%
事業貸款	113年7月底	2,002	1,908,624	148	106,293	7.39%	5.57%	0.16%

資料來源：1. 原民會提供。

2. 銀行局網站/金融統計/金融統計指標/金融機構逾放比率。

綜上，原民基金近年配合行政院紓困方案減收利息，貸款業務收支短絀持續升高，允宜檢討相關費用擲節之可行性；另 113 年 7 月底止，整體貸款業務之逾放比率 7.17% 仍居高點，且微笑貸款之逾放比率達 9.85% 已臨近暫停受理標準，宜賡續加強貸款業務逾期放款金額及比率之控管，並協助提升借貸戶金融素養及財務管理能力，以維基金財務健全。